**西北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6]22号

**西北大学研究生新开设课程审查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本校编制内正式教师，且承担拟讲授课程的主要教学任务。

# 一、教师资格审查

（一）新教师的分类

本办法所指的新教师分为开新课教师和新开课教师两类，其中：

1.开新课教师，指未在我校主讲过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2.新开课教师，指在我校已主讲过研究生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根据教学安排，需讲授另外一门新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的教师。

（二）新教师的任课条件

1.对于开新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具备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

（3）曾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近3年教学评估或专家评价结果有1次优秀的教师；

（4）学院在聘请校外专家为研究生授课时，担任2期同一门课程的助理教师。

2.对于新开课教师，近3年教学评估或专家评价结果良好，学生评教满意度较高。

3.新教师需在讲授课程前一学期，完成拟讲授内容的教学材料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PPT）、教材（讲义）等。

# 二、课程审查

（一）课程范围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课。除短期聘请校外专家开设的课程外，凡未列入培养方案，或已列入培养方案被停开的课程，均应列入新开设课程管理范围。

（二）开课条件

1.新开设课程应当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应当有助形成研究生知识结构和提高研究生研究能力，其核心内容与现有课程内容不能重复，同时要具有相对稳定性。

2.新开设课程应当充分体现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在兼顾知识基础性、系统性基础上，突出学科前沿知识，注重对研究生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3.新开设课程应有完整的中英文《课程教学大纲》，详细介绍教学目的、教学主要内容、学分（学时）、开课学期、课程考核方式、授课方式、先修课程要求、适用专业、参考书和主要阅读资料等，有实验环节的还要明确实验要求。

4.原则上各一级学科的平台课不能随意增加。所有新开课都须经过学科组充分论证，学位分委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开课。

# 三、申请程序

1.开课教师填写《西北大学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表》，同时提交课程教学大纲，一级学科组内充分讨论，论证通过后交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由各学院分管研究生领导根据上述要求初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开课申请报送学位分委会。

3.学位分委会对拟申请开设课程充分讨论，根据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4.每学期6月15日和12月15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相关教学材料进行检查，重点考察教学内容的合理性、教学材料的规范性等。

5.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新开设课程，将由各学院纳入新学年的开课计划，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开课准备。凡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未批准的新开课程一律不能开课。

# 四、课程评估

各学院应加强新开设课程的过程管理，安排相应学科的专家对课堂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开展连续两年的跟踪评价。新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教学总结和教学档案存档工作。各学院在新开课一轮后，应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不断改进，对开设效果不好的课程可以申请停开。学校组织专家对新开设的课程进行连续两年的评估，评估合格的可继续开设，评估不合格的停止开设。